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72004号

当事人：苏州猫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Q5XML1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1号仙峰大厦北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刘振

2026年1月14日，本局接到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转发的省文旅厅线索核查通知材料。1月15日，执法人员按线索对当事人运营的《躲猫猫大乱斗》网络游戏进行网络远程勘验取证，制作远程勘验笔录及截图材料，发现当事人上线运营该游戏未取得网络游戏上网出版批准文号情况，当事人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2026年1月21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设计、开发、维护和运营等业务。2025年7月28日，当事人在iOS应用市场及TapTap游戏平台上线运营开发的网络游戏《躲猫猫大乱斗》，当事人开发该游戏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该游戏著作权人，但上线运营该游戏未取得网络游戏出版物号。

当事人开发运营的该游戏供玩家免费下载，未设置充值端口及道具内购等付费渠道，盈利来源自游戏内嵌的广告收益，当事人运营该款游戏已进行ICP备案，且开展广告收益等经营性活动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自上线

以来所取得的广告收益款项共计 8613.27 元。当事人在阿里云租用服务器运营该游戏，无其他用于运营该游戏的主要设备及专用工具，自游戏上线以来租用服务器成本共计支出 5452.71 元。

2026 年 1 月 23 日，当事人关闭该游戏服务器并下架下载渠道。经查询，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身份及授权委托情况。

2. 当事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系《躲猫猫大乱斗》游戏软件著作权人的事实。

3. 对当事人发放的调查询问通知书，证明要求当事人携带相关材料前来配合调查的事实。

4. 应用程序远程勘验笔录、远程勘验截图材料，证明当事人运营的《躲猫猫大乱斗》游戏可正常运行但未取得网络游戏出版物号的事实。

5.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执法记录仪视频记录光盘及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运营《躲猫猫大乱斗》游戏未取得网络游戏出版物号的事实。

6. 对当事人制作的 2 次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且取得广告收益的事实。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数智化平台综合执法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情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躲猫猫大乱斗》游戏公测后的广告系统收益情况及收款凭证，证明当事人运营该游戏取得广告收益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躲猫猫大乱斗》服务器租用及停服状态、游戏群内公告下架停服公告，证明当事人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已停用，且游戏已无法登陆的事实。

10. 当事人提供运营《躲猫猫大乱斗》游戏租用服务器费用截图、账单及情况说明材料，证明当事人运营该游戏租用服务器并支付费用的事实。

11. 对《躲猫猫大乱斗》游戏下载页面复查截图，证明当事人已将该游戏下载的事实。

2026年2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6〕7200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运营《躲猫猫大乱斗》网络游戏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有ICP备案且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上线运营该游戏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网络游戏版号。当事人在未取得网络游戏版号的情况下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违反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的违法行为。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扣除成本后的获利数额，没有成本或者成本难以计算的，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即为违法所得”，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广告收益款项即违法经营额共计8613.27元。在扣除实施本次违法行为服务器租用直接成本5452.71元后，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3160.56元。当事人运营该游戏租用的是阿里云服务器，属于公共网络服务设备，并非专门用于违法出版网络游戏的专用设备，故认定当事人无实施本次违法行为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依法不予没收。

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积极完成整改，及时停服和下架该游戏，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游戏玩法为益智类型，游戏内无禁止和不良画面、内容，且已要求玩家进行实名认证及禁止未成年人登陆游戏。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结合当事人已关闭该游戏服务器且下架的情况，本局决定作出从轻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3160.56元，并处3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到期不缴纳

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